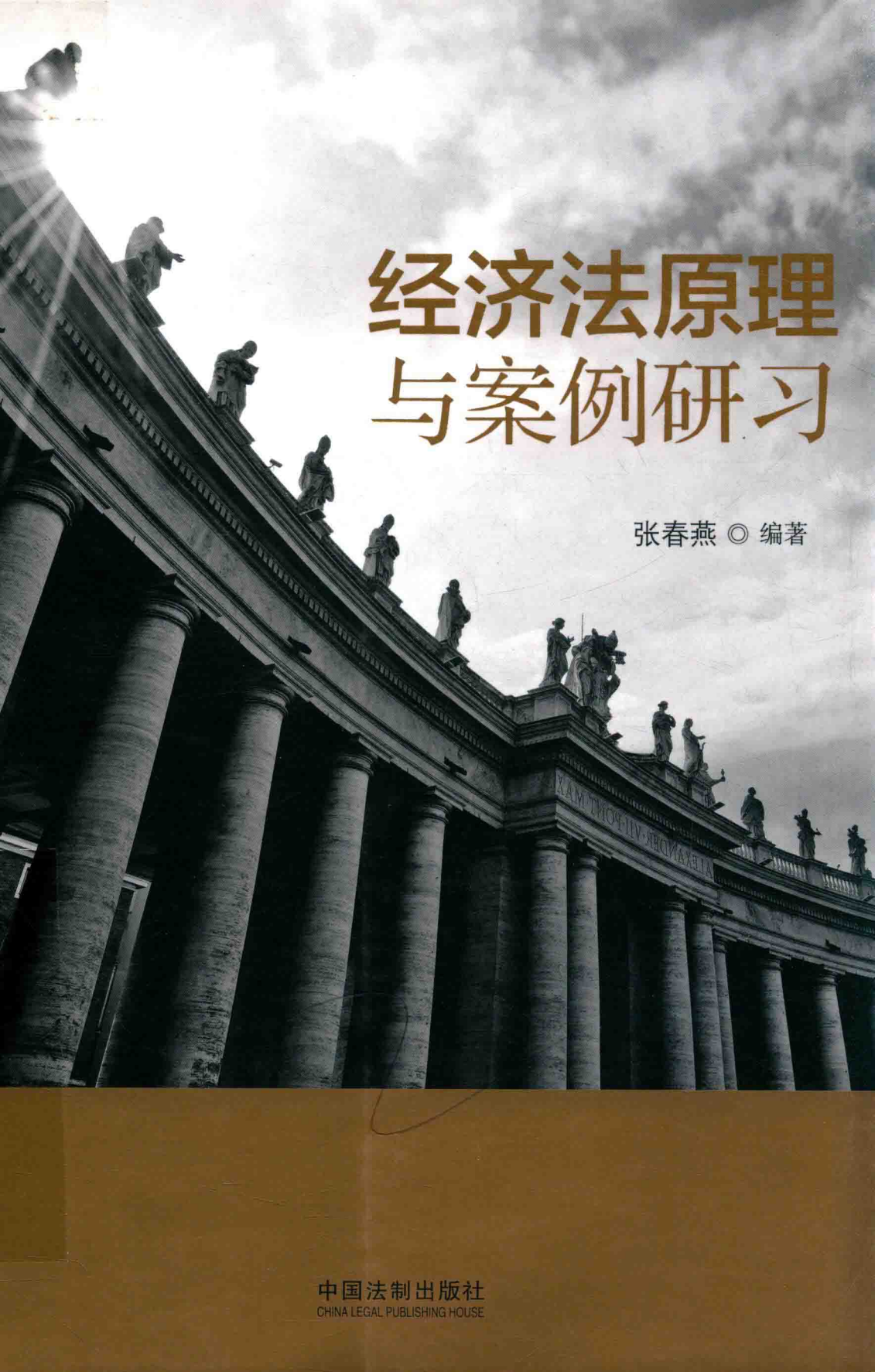




经济法原理 与案例研习

张春燕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原理与司法适用系列丛书
法律人才培养计划项目资助

经济法原理 与案例研习

张春燕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原理与案例研习 / 张春燕编著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11
ISBN 978-7-5093-7961-5

I . ①经… II . ①张… III . ①经济法—研究—中国
IV . ①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1976 号

责任编辑: 孙璐璐 (cindysun321@126.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经济法原理与案例研习

JINGJIFA YUANLI YU ANLI YANXI

编著 / 张春燕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 18 字数 / 293 千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961-5

定价: 6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3870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地位	00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003
【案例再现】罗斯福新政 (The Roosevelt New Deal)	005
第二节 经济法的价值	014
【案例再现】张志强诉徐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侵犯消费者权益 纠纷案	015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023
【案例再现】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025
第二章 经济法的主体	031
第一节 政府主体	031
【案例再现】某某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某某分行行政处罚上 诉案	034
第二节 市场主体	037
【案例再现】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诉深圳市金鸿德 贸易有限公司等侵犯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纠 纷案	039

第三节 社会中间层主体	045
【案例再现】娄丙林诉北京市水产批发行业协会垄断纠纷案	047
第三章 经济法的运行	052
第一节 经济法的制定	052
【案例再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05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执法与司法	060
【案例再现】邓维捷诉五大商业银行及中国银联案	061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守法	065
【案例再现】张某某与刘某某名誉权纠纷上诉案	067

第二编 市场规制法

第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07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	073
【案例再现】山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山东山孚日水有限公司、 山东山孚集团有限公司诉青岛圣克达诚贸易有限公司、 马达庆不正当竞争纠纷申请再审案	075
第二节 经营者的认定	082
【案例再现】湖南王跃文诉河北王跃文等侵犯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083
第三节 市场混淆行为	088
【案例再现】意大利费列罗公司与蒙特莎（张家港）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元行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092
第四节 商业贿赂行为	098
【案例再现】宜昌市妇幼保健院不服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	

政处罚决定案	100
第五节 虚假宣传行为	104
【案例再现】中国药科大学诉福瑞科技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05
第六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10
【案例再现】常德市日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杨加勇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113
第七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117
【案例再现】陈某诉某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彩票、奖券纠纷案	119
第八节 商业诋毁行为	122
【案例再现】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诉珠海巨人高科技集团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23
第五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横向垄断协议	128
【案例再现】苏州巨星轻质建材有限公司诉南通飞轮轻质建材有限公司垄断协议案	132
第二节 纵向垄断协议	135
【案例再现】北京锐邦涌和科贸有限公司与强生（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纵向垄断协议纠纷上诉案	137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44
【案例再现】唐山市人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垄断纠纷案	147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	152
【案例再现】商务部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恩智浦收购飞思卡尔全部股权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158
第五节 行政性垄断	161
【案例再现】平湖市南市白蚁防治站与平湖市规划与建设局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纠纷上诉案	163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消费者的界定	168
【案例再现】张莉诉北京合力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案	16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73
【案例再现】苏向前与徐州百鑫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百惠超市分 公司、徐州百鑫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侵犯消费者权 益纠纷案	175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80
【案例再现】姜某某与扈某健康权纠纷上诉案	184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产品与产品质量	188
【案例再现】杨珺诉东台市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 售合同纠纷案	189
第二节 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93
【案例再现】刘雪娟诉乐金公司、苏宁中心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196
第三节 产品质量的瑕疵责任	201
【案例再现】张某某诉刘某某产品销售责任纠纷案	203
第四节 产品质量的缺陷责任	205
【案例再现】陈梅金、林德鑫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损 害赔偿纠纷案	207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

第八章 财政法律制度	217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17
【案例再现】财力，更多用于民生——2014 年政府预算报告解读	220

第二节 国债法律制度	225
【案例再现】“327”国债事件	227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33
【案例再现】某某有限公司等诉某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不予受理通知案	235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243
第一节 税收实体法律制度	243
【案例再现】五粮液集团虚假陈述案	245
第二节 税收程序法律制度	249
【案例再现】李某某等与某地税分局税务行政征收违法纠纷上诉案	251
第三节 现行税制改革	256
【案例再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节选）	258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金融主体法律制度	264
【案例再现】王永胜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265
第二节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270
【案例再现】某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与王某、樊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271
第三节 金融经营法律制度	274
【案例再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诉刘宝春、陈巧玲内幕交易案	276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地位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知识背景】

作为一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指的是在现代市场条件下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经济法产生的时间，目前学界还存在一定的争议。有学者提出，当适应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了一定数量的时候，就形成了经济法，因此，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实际上在古代社会就产生了，不论在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经济法，只不过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中，经济法的本质、内容和作用不尽相同。^①但目前比较普遍的观点是，“经济法”一词最早见于法国空想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的著作《自然法典》中，而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这一时期，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的产业革命推动了生产社会化，引起各国的市场和经济体制发生重大变革，国家的职能从消极向积极过渡，导致法律体系的变化和经济法这一新兴部门法的产生。美国1890年颁布的《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侵害法案》，即《谢尔曼法》，这部法律常被视为经济法产生的一个标志性事件。同时，也被作为“现代反垄断法之母”载入了经济法发展的史册。

自经济法在美国产生以来，尤其是20世纪中期以来，西方各国都开始在

^① 杨紫烜：《国家协调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0页。

法律上强调对经济运行的宏观管理与市场监督,试图在“无形之手”和“国家之手”之间找到一个最佳点。^①有学者将经济法在西方各国的发展历史分为四个阶段,并分别命名为战时经济法、危机对策经济法、复兴经济法和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与此相对应,德国、美国和日本这三个国家在促进经济法法律体系的完整和完善方面起到了不可磨灭的重要作用。^②

战时经济法起源于20世纪初的德国,以满足战备、战争等特殊经济政治的需要为主要特点,这一时期德国政府根据战时授权法案于1915年、1916年分别出台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法律法规,以浅表层次、野蛮的方式扭曲地反映了战争时期政府对于经济管制的特殊需要,并不是一种对经济关系进行正常协调的法律秩序。^③危机对策经济法产生于20世纪30年代的美国,与当时的罗斯福新政密切相关,这一时期美国经济法的发展表现为政府开始运用一系列法律法规来积极地应对席卷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大危机,恢复国民经济,制定并颁布了《紧急银行条例》《金融改革法案》《产业复兴法案》《土壤保护法》《新农业法》《国家劳动关系法》《恢复和救济法》等法律。复兴经济法相对于前两者而言是比较科学和成熟的经济法,表现为二战后的日本运用一系列以恢复经济为目标的经济法律法规消除战时经济的困境,如《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排除经济力量过度集中法》《企业合理化促进法》《中小企业基本法》《农业基本法》等,从而达到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恢复并振兴国民经济的效果。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在西方发达国家得以形成,主要标志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日本和美国不断颁布并完善原有的各种经济法律法规,以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维护公平竞争的秩序,这一时期经济法不再以单纯地解决当时的社会经济矛盾为目标,而是尽可能地为市场主体创造充分、适度、公平的竞争环境,并维护竞争自由。^④

① 肖光辉:“20世纪世界经济法理论的几个问题”,载何勤华主编《20世纪外国经济法的前沿》,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66页。

② 参见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1~33页;以及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77~83页。

③ 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77~78页。

④ 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79~80页。

【案例再现】

罗斯福新政 (The Roosevelt New Deal) ^①

◎ 案例事实

在美国乃至世界经济发展史上,爆发于1929年至1933年的经济危机和罗斯福总统实施的新政均给人们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1929年10月24日,在美国历史上被称为“黑色星期四”。这一天,美国金融界全面崩溃,从而导致了持续四年的经济大萧条,从此美国经济陷入了经济危机的泥淖,大批银行倒闭,企业破产,市场萧条,生产锐减,失业人数激增,很多人濒临破产。罗斯福上任后,针对当时的实际情况,大刀阔斧地实施了一系列旨在克服经济危机的政策措施,新政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复兴(Recovery)、救济(Relief)和改革(Reform)。新政增加政府对经济直接或间接干预,缓解了大萧条带来的经济危机与社会矛盾,主要的措施及通过的法案有:在金融领域,整顿银行与金融系统,下令让银行休业整顿,逐步恢复银行的信用,并放弃金本位制,使美元贬值以刺激出口,并于1933年3月9日通过《紧急银行法》,决定对银行采取个别审查颁发许可证制度,对有偿付能力的银行,允许其尽快复业;在农业工业的复兴方面,先后促使国会通过了《农业调整法》和《国家工业复兴法》,要求资本家们遵守公平竞争的规则,并要求各工业企业规定本行业的生产规模、价格水平、销售范围以及给工人们的最低工资和最高工时等,以达到限制垄断,防止出现盲目竞争引起的生产过剩,减少和缓解阶级矛盾的效果,并加强了政府对工业生产的控制与调节;在社会保障方面,政府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并通过了《社会保险法案》《全国劳工关系法案》以及《公用事业法案》等法案,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退休工人可以得到养老金和保险,失业者可以得到保险金,子女年幼的母亲、残疾人可以得到补助。

罗斯福实施的新政几乎涉及美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主要内容是针对美国如何摆脱经济危机,最大限度减轻危机后果的具体措施,还有一

^① 罗斯福新政也称“三R新政”,即救济(Relief)、复兴(Recovery)和改革(Reform),是指1933年富兰克林·罗斯福任美国总统后实行一系列以应对经济危机、恢复经济的相关法律政策。

些则是从资本主义长远发展目标出发的远景规划，这些举措不仅大大缓解了失业困难，刺激了经济的早日复苏，同时也恢复了普通市民对于国家制度的信心，避免了危机中的美国出现更为激烈的社会动荡。虽然“新政”在实施过程中曾经受到利益受损阶层的抵制和诽谤，《工业复兴法》等法案也在颁布的两年后被最高法院裁定为违宪，但罗斯福政府仍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受到美国绝大多数人的欢迎和称赞，美国经济缓慢地恢复过来，人民的生活得到改善，美国联邦政府对经济的宏观控制和管理得到加强。新政在美国和世界资本主义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开创了国家干预经济的新模式，美国由此进入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美国政府在上世纪80年代以前基本上都承继了罗斯福新政的相关政策法律，采取了不同重点和形式的国家干预经济、调节生产、缓和矛盾等反危机措施，可以说罗斯福新政的实施为垄断资产阶级维护资本主义的统治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 案例评析

美国著名的法学家霍姆斯曾经指出，“对于了解法律是什么而言，法律的形成是必不可少的。”^①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任何法的产生都源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现实需要。对于某个部门法的历史发展情况的把握可以使我们了解它的来龙去脉，从而有助于我们更加形象深刻地学习这部法律。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研究经济法产生的历史和背景条件就显得更为重要。因为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部门法，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是在市场经济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到垄断阶段以后才出现的。在经济法产生之前，民商法、行政法、刑法等传统的部门法已经相当发达，它们分别从不同的角度调整社会关系，并且取得了显著的效果。那么，究竟是在怎样特殊的社会条件下，传统的、成熟的部门法已经不足以调整新型的社会关系，而需要一个新的部门法，即经济法的出现呢？

首先，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有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必然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制度。我们在学习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尤其经济法的产生背景时，必须重视对当时的经济关系的考查，因为经济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非常密切，西

^① [美]霍姆斯：《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霍姆斯法学文集》，明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13页。

方国家的经济法理论与实践与当时盛行一时、占据统治地位的经济学理论是基本吻合的。^①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最早出现于美国,以1890年的《谢尔曼法》为标志。自经济法出现后,直到20世纪30年代现代经济法才自成体系。在此以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奉行的是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其名著《国富论》中全面阐述的“自由放任”的经济理论。该理论认为,人类有自私自利的天性,人的动机都是自私而贪婪的,因此追求自利并非不道德之事,如果放任个人自由竞争,每个人都会凭着自己的理性判断,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同时会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或者说“无形之手”(invisible hand),即自由市场使社会资源配置达到最佳状态。举例而言,如果产品发生短缺,产品的价格便会高涨,生产这种产品所能得到的利润便会刺激其他人也加入生产,最后便消除了短缺。如果许多产品进入了市场,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将会增加,供给的增加会将产品的价格降低至接近产品的生产成本。即使产品的利润接近于零,生产产品和服务的利润刺激也不会消失,因为产品的所有成本也包括了生产者的薪水在内。如果价格降低至零利润后仍继续下跌,生产者将会脱离市场;如果价格高于零利润,生产者将会进入市场。也就是说,亚当·斯密认为自由市场的竞争将能利用这样的人性来降低价格,进而造福整个社会。

按照学界的一般观点,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呈现出阶段性的特征,即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两个阶段。亚当·斯密的理论在资本主义发展的第一阶段,也即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对于经济的飞速发展起到了不容置疑的推动作用。到19世纪末,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产业革命基本完成,生产社会化导致资本主义从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过渡,企业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生产部门不断涌现,社会分工和协作日益扩大,各个经济部门的相互依赖和联系日益加强,市场更加融为一体。然而市场调节机制并非万能的,随着生产力的高速发展和竞争的白热化,市场调节机制的局限性和缺陷不断显现。比如市场机制具有被动性和滞后性等特点,从投资、生产运营到市场价格的形成和信息的反馈往往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市场主体通常不能及时调整投资经营决策,而是要等到市场供应严重失调、产品大量滞销过剩时才能作出反应。市场

^① 张守文:《经济法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0页。

机制还具有唯利性的特点，市场个体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如果没有有效的制度约束，往往会不择手段，同时市场主体在投资经营时所关注的经济利益往往是眼前可实现的利益，而对于短期盈利低、无利可图甚至亏本，或投资周期长、风险大的行业部门和产品往往不愿投资，这造成了社会经济中存在一些市场机制难以调节的领域，如公用事业、公益事业以及其他同国计民生关系密切，或可能制约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总体效益的行业。

于是，随着生产力的高速发展和竞争的白热化，曾被认为是万能的市场调节，在 19 世纪末随着自由资本主义阶段进入到垄断阶段后就不再那么充分有效了，人们称之为“市场失灵”。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一场席卷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爆发了。无序的竞争，收入分配的不公，公共产品的匮乏，基础产业的薄弱，生态环境的恶化等等，整个经济的运行更加失谐，不和谐的轻微表现形式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局部失衡，严重表现形式就是经济危机。^①这场危机使人们不得不去思考对策，寻求补救办法，同时也导致了长期占统治地位的亚当·斯密的经济自由主义学说的衰落。

1936 年，英国著名的经济学家凯恩斯出版了《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提出国家干预经济的主张。他认为，资本主义市场中不存在一个能把私人利益转化为社会利益的看不见的手，资本主义危机和失业不可能消除，只有依靠“看得见的手”即政府对经济进行全面的干预，资本主义国家才能摆脱经济萧条和失业问题。凯恩斯主张政府通过收入分配政策刺激有效需求来达到充分就业，同时，为刺激社会投资需求的增加，他还主张政府采取扩大公共工程等方面的开支，增加货币供应量，实行赤字预算来刺激国民经济活动，以增加国民收入，实现充分就业。此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逐步放弃自由放任主义原则，而改为奉行凯恩斯的“国家干预主义”，加强政府的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

在人们的普遍期待中，国家对经济社会生活的干预逐渐成为普遍的现象，现代国家的职能也由消极意义上的“治安国家”，而扩展到一些新的积极的职能，如社会管理职能、宏观调控职能、经济参与职能以及公共服务职能等等。正如英国著名的法学家 L.D. 韦德指出，在 200 年前，人们希望国家不要压迫

^① 杨连专：“论经济法产生的基础”，载《亚太经济》2010 年第 4 期，第 138 页。

他们；在 100 年前，人们希望国家给他们更多的自由；而在今天，人们期待国家为他们多做些事情。^①

但是，作为“看得见的手”即“有形之手”的国家调节机制也不可能完美无缺，过度地依赖国家调节，难以反映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容易导致市场主体缺乏动力及活力，从而妨碍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国家干预经济引起了一系列新的问题，西方各国出现了经济停滞和通货膨胀同时并存的滞胀局面，凯恩斯主义的理论和政策因此受到各式新经济自由主义流派的挑战，最终走向衰落。^②许多西方国家开始通过对自身经济发展道路的反省认识到，社会经济的发展，既不能是纯粹的自由市场经济，也不能是完全由国家控制的高度集权的经济，可行的经济发展模式只能是市场这只“无形之手”与国家这只“有形之手”的相互结合，两者必须协调发挥合力，才能保障社会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③即在市场失灵领域采取政府干预手段，在政府失灵的领域采取市场调节机制，相互弥补其缺陷，逐渐减少并最终克服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

马克思曾指出：“社会的迫切需要必然而且一定会得到满足，社会必然性所要求的变化一定会给自己开辟道路，并且迟早会使立法适应这些变化。”^④正是由于政府开始对经济进行适度干预，由此导致了一系列旨在适当干预和调节

① 转引自李东方：“近代法律体系的局限性与经济法的生成”，载《现代法学》1999 年 8 月，第 71 页。

② 新经济自由主义主张政府应从单纯的“守夜人”转换为经济自由的“裁判者”等观点，主张最大限度地利用完全竞争的市场机制来调节社会经济活动，但同时也不完全否定和排斥国家干预的作用。新经济自由主义的集大成者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于 1972 年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标志着凯恩斯主义的彻底衰落。参见孙晋：“市场经济与现代西方国家经济职能理论的同步演变”，载《法学评论》2001 年第 1 期，第 71 页。

③ 事实上，经济法的许多理论，都是在“双手并用”原理的基础上展开的。一个国家对于经济的调节需要双手协调并用，这样才有可能使两只手都扬长避短，如果只用一只手来调节经济，则我们仅需要民法（无形之手）或者行政法（有形之手）就可以了，也就不可能产生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了：因为一方面，经济法虽然要保障国家对经济运行的调控，对市场秩序的规制，但它并不等同于传统意义上的行政强制；另一方面，虽然经济法的调节直接作用于市场经济，进而会影响到市场主体的切身利益，但是，它毕竟不是单纯的市场调节，更不是传统的自由放任的态度。参见张守文：《经济法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1~17 页。

④ 马克思：“论土地国有化”，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52 页。